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执〔2017〕3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粤惠州货 663"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:

你司博港澳字[2017]03号文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粤惠州货663"自卸砂船(总吨位1772、净吨位992、载货量2542吨、主机功率2×373KW)扩大经营范围,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伟新国际船务(香港)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碎石运输合同),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惠州海事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